

# 一道坎横在路上, 撂倒两骑手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 将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后续处理方案



导报记者 郑丽金 朱黄

一道10厘米高的木坎,横在非机动车道上,接连撂倒两名电动自行车骑手。近日,海峡拍客姜小鱼(网名)反映,位于厦门奥体中心附近的刘五店路上,一道木坎无任何警示标志,下方还铺设着管道,给过往非机动车带来安全隐患。3月30日,导报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该木坎表面破损,铁钉、钢筋头裸露在外。



▲扫码加入“海峽拍客”



▲一道10厘米高的坎横在非机动车道上,给过往车辆带来安全隐患。

## 反映 | 路面“冒出”一道坎 两车接连被撂倒

“3月29日下午,我骑电动自行车去白鹭体育场看演唱会,骑行在刘五店路非机动车道上,快到刘五店路与鸿江道交叉口时,转弯过去,路面突然‘冒出’一道10厘米高的木坎。”姜小鱼回忆,当时前方没有任何警示标志,等发现木坎时,刹车已经来不及了。

姜小鱼连人带车摔倒在地,车框变形,后视镜磕坏,车体多处掉漆。“我胸口被压到酸痛,右手臂也受伤了。摔倒之

后,我忍痛爬起来,把车扶起来靠边停放,没想到紧接着另一辆电动自行车骑过来,同样没有留意到这道坎,车子猛地撞了上去,骑手连人带车摔倒在地,那个人的手臂也擦伤了,车篮子歪了。”姜小鱼说。

“坎高10厘米,对电动自行车很危险,容易卡底盘摔倒,周边又没有放置警示标志,很多人以为这条非机动车道都是平路,就正常车速骑过去。”姜小鱼说,这段路周末经过的人很多,而这道坎又刚好位于转弯且轻微下坡的位置,骑行视线本就受限,等到发现时往往已经来不及反应,存在很大的



▲拍客姜小鱼的电动自行车后视镜磕坏,挡风被破裂。

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整改。

## 走访 | 坎高10厘米 铁钉钢筋裸露

3月30日,导报记者来到现场走访发现,姜小鱼反映的木坎位于刘五店路与鸿江道交叉口附近,横置在刘五店路非机动车道上,正对白鹭体育场一侧。这道坎是用多块木板拼成的,下方铺设着一根白色的塑料管。

导报记者现场测量发现,这道坎呈梯形,中间凸起最高处高度为10厘米,宽80厘米,长度478厘米,表面已经

出现破损,部分区域凹陷,地面还散落着不少破损的木屑。其中一块长88厘米的斜边木板已经脱落,一根铁钉和一截钢筋头裸露。

导报记者注意到,这道坎下方铺设的塑料管一端通向围挡内,另一端连接着绿化带上的一个井盖,井盖上标有“厦门市政水务”“水表箱”字样,并印有一个服务热线电话。

## 回 | 尽快给出处理方案 复 | 消除安全隐患

4月1日,导报记者根据井盖上的服务热线,拨打了厦门市政水务集团的电话。一名工作人员回应称,该处管道铺设是去年6月之前厦门市政水务集团审批的。该工作人员说:“里面的水管直径比较粗,所以坎只能做这么高。”

该工作人员表示,接到反映后已到现场查看,这道坎破损的表面已经安排修复了。对于该处木坎接连撂倒两名电动自行车骑手的问题,该工作人员透露,该管道为临时管道,“今年五六月份就到期了,我们会拆除”。他表示,将尽快反映这一情况,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后续处理方案,接下来要么将管道改走地下,要么对该路段临时拦一下,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 全市首例! 270万元房票变现还债

导报讯(记者 陈捷 通讯员 海法)近日,海沧区人民法院办理的谢某与蔡某执行实施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该案是厦门法院首例执行实施类(不含执行保全)入库案例,为同类新型财产执行提供了参考经验。该案例确立了房票可执行、司法处置贴合地方政策、被执行人自行变卖监管三大规则,对房票强制执行实践具有典型意义。

该案源于一起借款合同纠纷,2023年时海沧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蔡某需偿还谢某借款本金40万余元。2024年6月,法院依申请并经当事人同意,启动执前督促程序,但迟迟未有进展。

2024年10月29日,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蔡某名下有征收安置房票。法院核查确认,依据征收补偿协议,蔡某可获得票面价值270余万元的房

票。房票是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凭证,可购房、兑现或转让,具备财产属性和流通价值,法院可依法冻结、处置。

法院随即向征迁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该房票。随后,蔡某申请以票面价值9.6折的价格,自行变卖房票。

法院审查查明,蔡某除本案外,还有6件终本案件,未清偿债务共计60万余元。9.6

折的变卖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变价款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法院准许其申请,并全程监督房票解冻、转让、变更登记、价款交付全流程,严控资金流向。

2024年11月19日,蔡某用变卖款全额清偿债务,谢某撤回强制执行申请。海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解除房票冻结,蔡某名下6件陈年终本案件也一并执结,实现一案执结、多案清零。

## 骑电动车抢行 致人死亡获刑

导报讯(记者 陈捷 通讯员 戴国珍)近日,集美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电动车违法驾驶致人死亡的交通肇事案提起公诉,最终被告人杨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事发当天,被告人杨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行至交叉路口右转弯时,与同向直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自行车骑行者伊某某死亡。杨某某本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依法认定,杨某某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右转未礼让直行车辆,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伊某某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

集美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杨某某构成交通肇事罪,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集美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后,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

## 骑改装车翘头飙车 3少年“栽跟头”

导报讯(记者 王龙祥)4月1日,漳州台商区交警大队在龙池一路段查获一起未成年人驾驶改装电动车飙车的违法行为。

据悉,3月30日,台商区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龙池有一伙少年驾驶车辆在路上翘头炫技,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大队立即部署警力侦查,发现龙池大道锦绣路段夜间近期常有一伙少年

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车翘头飙车炫技。

4月1日21时许,交警在锦绣路查获3辆无牌改装电动车,并带走3名驾驶车辆的未成年人。此外,还有1名涉及翘头违法嫌疑人正在进一步追查中。

目前,台商区交警大队已依法扣留改装的电动车,通知驾驶车辆的未成年人家长到队配合处理。

